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執行要點

105 年 2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訂定，旨為獎助本系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並協助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與行政相關工作，適用於本系碩士班及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 二、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研究生得兼領之，亦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獎學金係獎勵性質，以獎勵優秀原則審核發放，非勞務報酬。  
助學金區分為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及勞僱型助學金二種。  
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係以研究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非勞務報酬。
- 三、本獎助學金發給對象以本系碩士班一至二年級之在學一般研究生為原則，惟申請者少或特殊原因，可開放給本系碩士班三、四年級尚未畢業的一般生申請。
- 四、本系獎學金申請條件及獎勵金額，依本系「加強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要點」辦理，並得由研究生指導委員會會議訂定相關獎勵辦法實施。
- 五、為鼓勵研究生加強論文研究或實務學習，本系研究生得申請本系「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支領補助津貼，申請者請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填具相關表單送系辦及系主任核定後辦理，並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依本校「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由系（所、學位學程）、指導教師及學生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
  - (二)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等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加保商業保險，增加其保障範圍。
- 六、本系因執行各項業務，如須以勞僱型助學金聘任研究生擔任兼任助理時，依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於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應簽訂勞動契約及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動相關法規進行勞僱型兼任助理管理及差勤管理等事項。  
支領標準，以每小時不得低於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計酬，由系辦簽請主任核定之，於每月底依實際情形造冊發放。
- 七、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行政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限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八、本獎助學金申請人各項資料及文件由系辦審核辦理後留存備查。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要點」及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